



有意投資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 項目申請指引

一、投資進入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申請條件

凡具備下列其中一項申請條件的法人商業企業主 / 自然人，並按照“項目申請指引”提交文件及資料，即可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申請進入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

- 1) 申請人為澳門法人商業企業主，須在澳門具有一定規模的投放**，或承諾將在澳門作出一定規模的投放**（須提交承諾書或相關文件）。
- 2) 申請人為自然人，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日後成立的投資主體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
 - 2.1 申請人須為相對大股東，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出資；及
 - 2.2 承諾將在澳門作出一定規模的投放**（須提交承諾書或相關文件）。

備註：** 申請人須在澳門作出有利澳門經濟發展的貢獻 有利澳門居民就業等。

二、項目評審方式

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評審工作：

- 1) 文件評審：對項目提交的投資計劃書及其他文件進行評審；
- 2) 介紹演示：邀請項目代表向評委會進行現場介紹及回答提問。

三、項目評審標準

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下列三個方面作為項目評審標準：

- 1) 符合推薦進入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優先條件
 - 項目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的有利性；
 - 項目與澳門的相關性。
- 2) 申請人 / 企業 / 投資者實力
 - 申請人 / 企業的財政實力；
 - 申請人 / 企業的營運實力。
- 3) 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 投資項目規模的合理性；
 - 投資項目的規劃準備工作。

備註：將根據項目是否配合本澳發展規劃，例如五年發展規劃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建設“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 支持澳門建設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等，並符合橫琴產業發展規劃及具備發揮本澳作為區域合作平台優勢，能直接或間接帶動本澳其他關聯產業互動發展，並對澳門產生經濟貢獻作評審。

四、提交文件指引

申請投資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須提交下列文件：

- 1) 投資計劃書(內容須列明如下):
 - 項目詳細內容;
 - 投資規模;
 - 所需土地面積及計容建築面積;
 - 計劃聘用僱員人數(需列明僱員的來源地);
 - 項目具備之優先條件(例如: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有利性項目引進有利兩地經濟發展的人才及項目與澳門的相關性等);
 - 申請人/企業/投資者/營運團隊背景描述;
 - 申請人/企業/投資者/營運團隊從事相關產業的實質經驗、技術;
 - 申請人/企業/投資者/營運團隊持有相關品牌及知名度;
 - 申請人/企業財政實力;
 - 申請人/企業資金來源;
 - 申請人/企業將來在項目發展及營運方面佔比分配;
 - 年度財政報告及/或審計報告(法人商業企業主適用);
 - 預算方案;
 - 營運方案;
 - 項目落實時間表;
 - 項目規劃圖;
 - 項目產業分析、市場分析、競爭分析、策略分析等;
- 2) 投資計劃摘要(貿促局網站下載);
- 3) 申請人/企業(包括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4) 有效的澳門商業登記證明副本(法人商業企業主適用);
- 5) 財政局營業稅開業登記(M1)副本(法人商業企業主適用);
- 6) 在澳投資的相關證明文件:
 - 在澳門實質投放及經營的相關證明;或
 - 在澳門作出一定規模投資的承諾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7) 項目投資總額 10% 的資金能力證明(包括銀行存款證明及/或固定資產價值證明及/或金融機構發出的擔保證明等);
- 8) 項目發展可行性報告(如能提供由第三方發出之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將有助加快評審分析);
- 9) 按《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規定,在項目相關領域取得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如適用);
- 10) 其他有用資料文件;
- 11) 資料光碟(需放入上述全部文件完整電子版檔案)。

收件地點及聯絡資料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區項目收件地點

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 19 樓
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貿中心 4 樓(敬請提前電話預約)
電話: 2872 8328
電子郵箱: onestopservice@ipim.gov.mo

申請程序



五、項目申請須知

- 1) 項目的產業領域不得屬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按現行版本)的範圍內,且不得發展商品住宅,並須按照“項目申請指引”的要求向貿促局提交文件;
- 2) 申請人必須提交項目投資總額 10% 的資金能力證明(如銀行存款證明及/或固定資產價值證明及/或金融機構發出的擔保證明等);評審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司財務報表,從資產負債、經營利潤和現金流量等方面綜合考慮項目申請方的資金實力。
- 3) 項目的產業比例和自持比例應按項目用地性質和國家相關政策規定確定:一、新型產業用地的產業比例不低於 80%,該部分不低於一半面積(即整個項目面積的 40%)須自持;配套功能比例不高於 20%,且須全部自持。二、一類工業用地的產業比例為 100%,自持比例為 100%。三、商業、辦公混合用地的自持比例不低於 50%。
- 4) 倘若申請條件改變,項目將須重新進行評審。
- 5) 項目評審結果將以公函正式通知。

六、其他

相關資料已上載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官方網站的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專頁內 <https://www.ipim.gov.mo/zh-hant/market-information/gateway-to-china/gmcip>